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岳家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承担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交办的日常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教育、工青妇、民族宗教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2. 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管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3.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4. 承担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落实，一、二、三次产业的指导、管理；负责招商引资、发展乡镇工业、科技科普、安全生产及监管工作；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管理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及统计等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与管理；协调与发展经济相关的其他工作。

5. 承担各种自然灾害应对预案的建立健全、组织救灾救济、辖区殡葬改革、婚姻管理、城乡困难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优待抚恤、“五保户”和“三无”对象的供养；劳动力资源管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劳动争议调解、社会保险服务；承担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扶助、维权等工作。

6. 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计生数据、信息的收集、

调查和统计上报，落实人口计划；负责对计划生育服务站的归口管理和对计生协会工作的指导；负责对村级计生工作管理和人员的培训。

7. 承担一般预算资金的收支管理、部门综合预算管理、非税收入的征管、国有资产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财政监督、税收协管等工作。

8. 承担农技、农机、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培训推广和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等工作。

9.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人民政府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0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08.61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2370.2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乡村振兴资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款、农业农村局下发改厕资金、各站办

所工作经费减少；二是其他收入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40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31.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96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37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0.5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309.70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2370.26万元，主要原因是：美丽屋场建设资金、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款以及各站办所工作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0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31.38万元，占87.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57万元，占4.94%；卫生健康支出56.70万元，占4.03%；住房保障支出50.96万元，占3.62%。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963.1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45.4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安全生产监管经费6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宣传等方面；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经费11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服务工作等方面；村级组织运转经费245.74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的工资待遇发放；村账乡代理2万元，主要用于村集体财务工作；党代

表工作经费 1.3 万元，主要用于党代表工作等方面；党建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党建工作；妇联工作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妇联工作；共青团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团委工作；纪检岗位补贴 0.53 万元，主要用于纪委人员津贴与纪委日常工作；两税附加 31.18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计生、优抚、道路建设等方面；民兵应急分队 1 万元，主要用于民兵应急方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8.8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人居环境工作；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44.49 万元，主要用于惠民民生工作等方面；人大平台建设 2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平台建设；人大代表活动费 1.4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工作等方面；社区惠民资金 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惠民工作等方面；社区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建设等；乡村振兴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的建设和发展等；信访维稳 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稳定等方面；专项补助 25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完成社会经济目标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5.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1 万元，减少 0.93%。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等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 万元，拟召开人大等会议，人数约 70 人次，主要为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会议；培训费预算 2 万元，拟开展入党培训，人数约 20 人次，主要内容为入党备选人员；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140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3.16 万元，项目支出 445.4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